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006 号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11





## 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006号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



如实反映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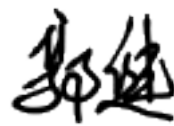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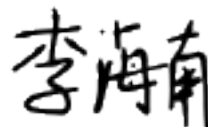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17日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4,173,277.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 募集资金监督协议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募



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5月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5244197277和811060101237777778)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华林证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有效推进公司物流网络拓展升级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在西安海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海邦”）名下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海邦、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58877777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4,024,704.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488667777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7,852,28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129911286710000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0.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17777777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5,876,326.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5244197277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37777777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合计			37,753,320.88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活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241,126.4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211,603.78 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报告期内是否到期	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98 期	5,000.00	1.05%或 2.00% 或 2.40%	7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086 期(月月滚利 12 期特供款 A)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9,500.00	0.85%或 2.35% 或 2.55%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5.64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6449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85%或 2.20% 或 2.40%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5.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1881 期收益凭证	8,000.00	0.10%或 2.58%	76 天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还本付息)	是	43.2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3000 期	4,000.00	1.05%或 2.08%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0.52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三值定制 541 期(250 天)收益凭证	6,000.00	0.10%或 2.93% 或 3.00%	95 天	挂钩中证 500 浮动收益凭证	是	45.76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8171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0.70%或 1.95% 或 2.15%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3.6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报告期内是否到期	收益金额(万元)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增利系列 48 期收益凭证	5,000.00	0.10%或 2.50%	62 天	浮动收益凭证 (按约定还本付息)	是	21.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 1230 期收益凭证	3,000.00	0.05%-3.00%	17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498 期	2,000.00	1.00%或 1.72%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033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0.70%或 1.85% 或 2.05%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2023 期收益凭证	4,000.00	0.10%或 2.40%	15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5 年第 28 期收益凭证	2,000.00	1.20%-4.40%	7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为合理高效运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预留该募投项目未结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后将节余募集资金9,333.6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不及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84,173,277.85	208,197,382.5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3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	239,884,847.09	239,884,847.09	239,884,847.09	5,443,308.04	154,397,452.00	64.36	2023年10月[注4]	-10,769,097.10	否[注5]	否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42,673,100.00[注6]	223,734,907.01	242,673,100.00	13,457,431.85	47,933,146.69	19.75	2028年12月[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99,319.01	70,199,319.01	70,199,319.01	5,610,094.84	20,567,854.60	29.30	2025年12月[注7]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7]				
补充流动资金	250,354,204.74	250,354,204.74	250,354,204.74		250,354,204.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3,111,470.84	784,173,277.85	803,111,470.84	24,510,834.73	473,252,658.03	-329,858,812.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主要因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客户需求同步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以及仓库特性、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上仓储租赁面积的限制，导致该项目投入进度未达预期。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一方面，数字化转型浪潮下，国内外大中型企业正加速推进IT基础设施向云部署转型，云服务已成为企业软件系统的主流运行载体，而公司“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在早期规划的采用自建服务器和数据库的传统IT部署模式，现已难以适配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动态需求。另一方面，当前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IT系统已成为跨境物流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全业务流程均依赖信息系统以实现协同共享，且随着公司近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全球网络日益广泛以及客商信息交互复杂度提升，对系统的专业性、定制性和迭代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标准软件的外采和外包开发无法满足前述要求且存在安全风险，因此公司当前主要依托自有IT技术团队独立开发全流程自主可控的核心业务系统。鉴于此，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IT技术迭代升级及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服务场景丰富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智慧供应链体系搭建的发展战略规划优化项目实施内容、控制投资节奏，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已结项，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资源，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费用。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且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利息收益。因此，截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在预留该项目未结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后，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33.6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现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结项，预留该项目未结建设尾款及质保金后，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5：“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主要因项目客户开发和业务量未达预期以及该项目主体结构房屋折旧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结项后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

注 6：“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

注 7：“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8 年 12 月，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42,673,100.00	242,673,100.00	13,457,431.85	47,933,146.69	19.75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2,673,100.00	242,673,100.00	13,457,431.85	47,933,146.6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客户需求也发生很大的变化，为此，公司充分评估当前业务现状、长期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动态并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对项目延期。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主要因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客户需求同步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以及仓库特性、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上仓储租赁面积的限制，导致该项目投入进度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中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升级的具体投资金额及内容予以优化调整，项目总投资由 7,711.00 万元变更为 5,087.45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7,019.93 万元变更为 5,087.45 万元（包含前期已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同时将该募投项目调整后超出所需募集资金的节余部分 2,555.02 万元（含原项目节余资金 1,932.48 万元以及资金理财收益 622.53 万元）全部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此证复印件不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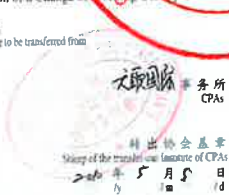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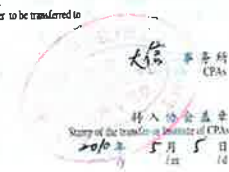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5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5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540024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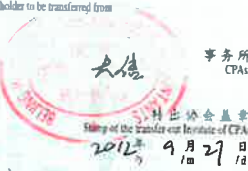
执业注册协会: 2004-06-2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李海南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404198712210927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海南  
证书编号：3100000613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3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 /m /d